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5号

被处罚人：贺浩明，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 民族：汉族，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临漳大道龙腾花园3号楼13号，联系电话：[REDACTED]

2026年1月28日，我单位接市卫生健康委12320热线转办，称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涉嫌无证经营问题。本机关依法查明该机构已取得诊所备案凭证，不存在无证经营。医师贺浩明自2025年6月起在该诊所执业，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或多点执业备案，且其执业范围为内科专业，超出执业范围为15名儿童患者开展儿科诊疗活动，涉及收费750元。因贺浩明仅领取固定工资无提成，该750元认定为诊所违法所得，且已在机构相关案件中依法予以没收。贺浩明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在该诊所的医师执业注册。医师超出内科专业执业范围为儿童提供诊疗服务，儿童生理机能特殊、诊疗要求更为严苛，非专科医师执业易因专业能力不足导致误诊、漏诊或不当处置，直接威胁患儿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损害就诊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也加剧了医疗纠纷隐患，影响医疗卫生行业公信力与社会稳定。

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60003）；2.《询问笔录》3份（饶露露2026.01.29、2026.02.10）（贺浩明2026.01.29）；3.《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编号：20260039、20260055）；4.武汉市星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6.何丽梅、饶露露、贺浩明身份证复印件；7.贺浩明《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8.贺浩明《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9.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提供贺浩明注册信息；10.处方笺原件8张复印件；11.患者统计表复印件；12.《门诊工作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日志》照片件12张,为证。

一、医师贺浩明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备案的行为,违反了: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规定。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该医师的行为造成了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经核实2026年1月30日,医师贺浩明《医师执业证书》已注册在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行为以目前的证据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

二、医师贺浩明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行为(该医师没有提成,超出执业范围所产生的收入已在机构的处罚中予以没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21；违法行为“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 警告，2. 处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以上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